

六安市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4 年度六安市审计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等，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六安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市政务中心 713 室，邮编：237000，联系电话：3935598，电子邮箱：lasj0564@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市审计局严格遵守“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第一，在重点领域公开方面，我局发布审计重点领域制度和计划 4 条，财政审计结果公告 1 条，审计整改情况 1 条，公告解读 1 条。在公开过程中，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及时公开项目计划，按时公告审计结果，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全面落实，有效推动审计成果的转化和运用。第二，在规范性文件的发布方面，我局代市政府起草规范性文件一份。在规范性文件起草发布过程中，我局严格把控起草发布流程，针对每一项需要进行公开的流程，做到及时高质量地公开。同时对已发布文件做好维护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第三，对于常态化公开信息栏目，2024年，我局保持了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及时公开栏目内容。针对按月、按季度更新的栏目，合理把握更新时间，保障公开内容的时效性。针对其余栏目，我局在产生更新事项后及时发布更新内容，对长期不更新栏目发布规范化说明，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清理栏目下无效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我局继续遵循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南，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2024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3件，其中两件予以公开，一件经征求意见后不予公开。办理过程中，我局遵守依申请公开各项工作规定，落实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无一起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研究具体内容，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机关各科室、中心充分认识和理解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并积极支持配合，协同推进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年度，市审计局依托政府网站平台和新媒体平台，推进审计信息的政务公开规范化进程。一是在上年度平台维护的基础上，加强平台规范化建设，扩大公开范围；二是在微信公众平台持续

公开审计信息及重要转载内容，方便群众了解和使用审计信息。

(五) 监督保障

2024 年，我局认真把握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要求，针对市政务公开办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日常提示，做到积极应对，及时整改。针对疑难杂症，做到认真会商协调，妥善办理，确保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存在的一些问题，我局做出了如下整改：一是针对重点工作内容发布的及时性上还有待提高的问题，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对重点栏目予以重点关注，细化责任分工，加强业务科室的配合指导，确保公开内容及时有效；二是针对审计信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性和公开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进一步规范重点领域公开流程，做到及时、准确公开，有效推动审计成果的转化和运用。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我局将在公开格式的规范性还有待提升，二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2025 年，市审计局将认真把握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开形式和公开内容，严格遵行审核制度，对已公开的内容进行日常检查整改；同时通过发布审计要闻、工作动态、县区速递等方式丰富公开内容，及时转载上级政策解读，增强本级政策解读内容的质量和形式的多样性，促进我局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